

辽宁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文件

辽工美协【2017】006号

第七届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方案

为加快我省工艺美术人才选拔培养,推动我省工艺美术事业的快速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和《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工信轻工〔2017〕35号)要求,从第七届开始,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由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省轻工联合会和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共同承担。特制定第七届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评选、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从业人员,树立全省工艺美术从业

人员学习的楷模和样板，提高他们的社会影响力，引导和激励广大工艺美术从业人员潜心研究，精心创作，立志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保护传统工艺美术技艺，推动我省工艺美术事业健康、快速、持续地发展。

二、工作原则

- 1、政府指导，协会主办。
- 2、依法规范评审。
- 3、公正、公平、公开、透明。
- 4、尊重专家评审。
- 5、接受社会监督。

三、主办单位

辽宁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

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四、评审组织机构

（一）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成立由省工美协会领导和省轻工联合会负责人组成的《第七届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评审领导工作，协调解决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评审专家组

评审专家组在省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工作。其成员由评审领导小组商请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资深专家（全部为外省籍人士）5人组成，名单不对外公布。

评审工作要求：

- 1、严守评选工作的职业道德，保持评委良好的社会形象。
- 2、遵守评选的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
- 3、严格掌握评定标准，不打关系分，评委间不互相举荐和照顾参选人员。
- 4、违反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领导小组决定解除行为人评委资格。
- 5、每位评委在正式工作之前都应在参评登记表（非亲属、非师徒、非师生关系及非工作关系一栏）签字。如评委与参评人员有上述关系等均应主动提出并回避。

（三）评审监督检查组

评审监督检查组由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第七届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审核评委的资历和业内影响力；检查上报的参评作品及核实数量、核实评审结果；对评选规则、方式、流程进行监督纠正；受理评审过程中和公示期间社会各界监督举报信息的审议和处理；在最终评审结果上签字予以确认。

公证处负责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监督和公证。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领导小组负责。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指示和部署开展工作。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申报人员手续等相关信息、报表的登记、审核、汇总，负责整个工作的沟通、联系、协调工作。

五、申报范围

(一)列入《第七届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品种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二十年以上传承历史;
- 2、技艺精湛,世代相传,自成风格;
- 3、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 4、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 5、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二)具体分类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包括雕塑工艺品、漆器工艺品、抽纱刺绣工艺品、编织工艺品、地毯工艺品、金属工艺品、陶瓷工艺品、首饰工艺品、花画工艺品、民族民间工艺品,共十大类。

六、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是上述传统工艺美术分类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制作的人员,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
- (二)连续10年以上(含10年)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并制作的专业人员;
- (三)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及较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技艺全面而精湛,创作出色且自成风格,艺术成就为业内所公认,在省内外享有一定声誉;
- (四)在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发掘、保护、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 (五)以实际行动积极支持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的工作(连续参加省协会组织的各种展会、博览会突出者),获得省级人民

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由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省级行业组织授予的相关职称、荣誉称号以及荣誉证书（中工美与省工美组织的活动所获得的荣誉称号和获奖证书）；

（六）不符合上述第二、五项条件，但作品风格独特、技艺超群、成绩卓越、在同行业中有较大影响的申报人员，允许破格申报，但须经领导小组研究从严掌握。

七、申报要求

（一）申报者须按户籍所在地申报。

（二）脱离传统工艺美术创作，专职从事理论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三）在市级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的，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 1、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 2、有违法行为或因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申报程序及所需材料

（一）各市符合申报条件并有意愿申报的人员，按照方案要求在8月31日17时前（过期不再受理）直接向所在市的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报名，如所在市无工艺美术协会及协会不作为的，由省协会直接接纳申报。

（二）申报人员须填写《第七届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一式二份（简称《申报表》，由省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电子版填写后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有关学历、职称、荣誉称号、公益活动、业绩、成果、省内省外获奖情况的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等书面材料附后，与《申

报表》一并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二套）；原件查阅后返还参评人员本人。

（三）由本人近 5 年设计并制作的实物作品（简称申报作品）3 件（套）用于现场评审；

（四）各市工艺美术协会、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表》和书面申报材料、申报作品等进行初审把关，填写推荐意见上报省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名额不得超过本市上报省会员总数的 20%。

1、各市工艺美术协会、专业委员会对《申报表》和有关书面材料、申报作品等进行审核，重点确认以下内容：

（1）申报者及其申报作品、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

（2）申报作品确为本人创作且无模仿（移植名画和摄影作品以及文物复制品除外）；

（3）艺术业绩无伪造、浮夸；

（4）学历、高级职称、作品获奖、荣誉称号、社会职务等法定证明原件；

（5）论文等无抄袭，并且要求在 5 年当中至少有一至两次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

（6）其他需复核的重要材料。

2、上述内容审核无误后，各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及专业委员会应组织专家对申报者进行现场制作考核，并留存录像资料。录像的要求：不间断的视频录像不能少于 30 分钟；镜头中必须自始至终只出现申报者一人；必须使用与上报作品其中一件相同材质的原料进行制作；拍摄镜头必须始终控制在原材料上、申报人面部及其双手的制作上；视频中必须有原材料和加工过程

的特写镜头；整个视频必须是一个连续的、完整的过程；视频中如果出现剪辑、剪接、中断、切换等后期制作行为，视频作废，取消参评资格；视频录像结束后刻录成光盘，标记申报人姓名、所在地区、单位、制作的时间。

3、按名额要求择优提出推荐人选并在其《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的，立即取消个人参评的资格；并相应减少当地推荐名额。

九、上报材料

各市工艺美术协会、专业委员会将推荐申报者的《申报表》等书面材料（一式二套）、其他附件及现场制作考核录像资料一并于2017年9月10日17时前（过期不再受理）报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申报作品的报送时间暂定9月中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评审结束后，作品一律退还申报者本人）。

为了公平、公正，本次评审必须由申报人对送审作品其中的一件作品进行现场制作，制作时间为一个小时，需完成该工艺的百分比，所用原材料及设备由申报者本人自备。具体现场操作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十、评审程序

（一）资料审查

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地推荐的申报人员资料，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审查。

（二）评审资格公示

符合参加《第七届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的名单，由省评审领导小组在省工艺美术协会工作网站上公示（不少于7天）。7天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提出异议。对弄虚作假，窃取他人成绩等，取消其参评资格；对争议较大的申报人员，暂不列入本次评审。期间可以实名举报，只要是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被举报者待查实后另行处理。

（三）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组对经评审领导小组确认的申报人员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提出《第七届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

（五）评审结果公示

建议名单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工作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

（六）授予

由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公示后确定的《第七届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名单》，由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省轻工联合会和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共同授予“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十一、相关事项

（一）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每四年评审一次（届）。

（二）申报人员报送、领回申报作品及参加表彰会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与评审相关的其它费用，视最终申报人数等情况由全体申报人员均摊（省协会提供相关费用明细），未评上者不予退还评审相关费用。

（三）参评作品自行上保险，如有损坏，自行负责。

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邮箱 (lngyms@163.com)。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5 号盛华公馆 A 座 715
室

联系电话：024-86893726

联系人：王晓清 15040252290

李 丹 15140089003

王铁峰 15940075066

附件 1：《第七届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

附件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 号）

辽宁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

